

# 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高市府主會管字第 10530537600 號函訂定

## 壹、總則

- 一、為利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特訂定本規範。
- 二、各機關應確實辦理下列各項監督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針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提出之具體興革建議，採行相關因應作為：
  - （一）例行監督：各單位主管人員本於職責就分層負責授權業務執行督導。
  - （二）自行評估：由相關單位依職責分工評估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
  - （三）內部稽核：由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以下簡稱內部稽核單位）以客觀公正之立場，檢查機關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前項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得利用資訊技術，配合業務流程建立自動化勾稽比對等機制，就業務活動之關鍵控制重點進行持續性監控或稽核，俾及時偵測及防止異常事項，以合理確保業務之正常運作。
- 三、內部控制缺失之判定依行政院訂定「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辦理，由各機關自行認定。
- 四、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其涵蓋期間至少十二個月份，前後年度之辦理起迄時間並應分別相互銜接，另如有指定案件或異常事項等得辦理專案稽核。以上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原則於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

## 貳、例行監督

- 五、各單位主管人員於日常管理業務過程，即時監督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各組成要素之存在及持續運作。
- 六、例行監督包括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對於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等。

## 參、自行評估

- 七、自行評估分下列兩個層級進行評估：
  - （一）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由各機關依業務性質或管理需要訂定適用之整體層級各組成要素判斷項目，指定評估單位進行評估。
  - （二）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作業：各機關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將超過機關風險容忍

度者並衡量業務之重要性原則列為作業層級自行評估項目，由各單位進行評估。

自行評估原則由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事先綜整內部各單位意見研擬評估計畫（應包括評估期間、範圍及實施方式等），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八、各機關由評估單位完成自行評估作業，應分別作成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如附件一）及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如附件二之一至二之五），送由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彙編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如附件三）及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如附件四），綜整提出評估結果，提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審議通過，簽報機關首長。

九、機關業務屬性單純或規模較小者，得僅辦理作業層級自行評估。

#### 肆、內部稽核

十、各機關應成立內部稽核單位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其採任務編組辦理者，設置內部稽核小組，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幕僚作業原則由研考單位辦理，但機關首長得視機關屬性及業務性質指定適當單位辦理。機關業務屬性單純或規模較小者，得併由主管機關統籌辦理，調派所屬人力交互檢查。

十一、各機關辦理稽核評估項目如經相關單位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預計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內部稽核。

十二、內部稽核單位為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應依下列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包括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製作稽核報告等。

（一）稽核計畫：應包括稽核項目及目的、稽核期間、稽核工作期程及稽核工作分派等（如附件五），應於執行稽核工作前擬定，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二）稽核項目：內部稽核單位應檢視機關風險評估情形，就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來源如下：

- 1、審計處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屬近三年內發生類同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次年經審計處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並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者，應稽核其檢討改善情形。
- 2、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之缺失及建議事項。
- 3、自內部控制制度擇一定比例之作業項目。

（三）稽核方式：內部稽核單位得於執行稽核計畫前召開行前會議，依稽核項目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選擇稽核方式，包括檢查、觀察、詢

問、驗算或查證等，視需要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以蒐集及查核充分且適切之稽核證據，並得檢查相關文件、資產，並詢問有關人員，受查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內部稽核人員並應就稽核發現與受查單位充分溝通，據以支持稽核結論。

(四) 內部稽核報告：應揭露稽核發現之優點、稽核發現與相關自行評估結果不一致等缺失、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並彙整受查單位回覆意見後填報稽核報告表（如附件六），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十三、內部稽核單位應彙整下列內部控制缺失事項及具體興革建議，送相關單位填報改善及辦理情形，並至少每年將該等缺失及建議事項追蹤改善情形填表（如附件七）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一)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建議。

(二)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建議。

(三)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審計處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及建議。

(四) 上次追蹤尚未改善完成之缺失及建議。

十四、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時，應對潛在風險業務保持警覺，並掌握可能涉有公帑損失、浪費等不法或不當情事；稽核結果如發現可能有不法或不當情事者，應簽報機關首長責請相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進一步查處。如發現重大違失或機關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簽報機關首長處理；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所有報告收受者時，得另單獨作成報告揭露。

十五、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參加內部稽核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並應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確實執行稽核工作，惟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且內部稽核原則採抽核方式實施，無法絕對保證一定能發現不法或不當情事。

## 伍、附則

十六、各機關辦理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所列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若涉及需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者，應由內部控制小組督導各單位依「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規定修正。

十七、各機關辦理自行評估之相關表件、稽核計畫、稽核報告等，應自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附件一

○○機關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本單位職掌業務例行監督及控制作業，其自行評估結果如下表：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依據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適度精簡、增刪或修訂，使其更臻具體、明確及可用。							
二、針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六、列為自行評估之各項控制作業。							
(一)○○作業							
(二)○○作業							
：							
：							
：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

-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
- 各單位評估第六點「列為自行評估之各項控制作業」之落實情形時，應評估各項控制作業執行情形及參考下列建議標準以決定該評估重點之落實情形：
  - 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落實」時，於本表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
  - 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部分落實」，或有少部分為「未落實」時，於本表評估情形欄勾選「部分落實」。
  - 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未落實」時，於本表評估情形欄勾選「未落實」。
-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欄有未落實情形，應說明未落實之控制重點。

附件二之一

○○機關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控制環境】

○○年度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判斷項目	評估單位	評估結果	佐證資料清單	評估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b>1.1 遵循公務倫理 型塑廉政文化</b>					
1.1.1 機關是否定期傳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其相關規定，如發生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件，是否依該規範第十五點規定處置？（參考法令：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政風單位	【範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落實 （已定期傳達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其相關規定，且如有涉及違反該規範案件已全數依規定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實 （未定期傳達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其相關規定，或僅針對部分涉及違反該規範案件依規定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 （未定期傳達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其相關規定，且未針對所有涉及違反該規範案件依規定處置）	【範例】 1.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2. 定期傳達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其相關規定之紀錄。 3. ……	【範例】 1. 已定期傳達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其相關規定，並針對民眾檢舉本機關同仁違反該規範案件共 XX 件，皆已依規定進行瞭解查察，其中涉有違失部分經查證屬實者，已移請相關單位或人員依規定懲處並提出檢討改善措施。 2. ……	【範例】 無

判斷項目	評估單位	評估結果	佐證資料清單	評估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b>1.2 支持內部控制 督導工作執行</b>					
1.2.1 機關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內部控制小組及內部稽核相關會議，督導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辦理情形並落實會議決議？ (參考法令：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內部控制 小組幕僚 單位(內 部稽核幕 僚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 (已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並落實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實 (未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或未落實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 (未召開會議)			
<b>1.3 授予權限責任 落實職能分工</b>					
1.3.1 機關內部高風險業務是否有明確職能分工及制衡機制?例如：出納與會計分工、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參考法令：出納管理手冊、政府採購法等)	研考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 (高風險業務皆有分工及制衡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實 (部分高風險業務未有分工及制衡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 (高風險業務皆未有分工及制衡機制)			

判斷項目	評估單位	評估結果	佐證資料清單	評估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b>1.4 培育訓練人才 落實職務輪調</b>					
<p>1.4.1 機關執行重要或高風險業務人員是否皆已依內外部規定進行職務輪調? (參考法令：事務管理彙編、各機關自行訂定之職務輪調作業要點、辦法)</p>	人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 (機關執行重要或高風險業務人員皆已依內外部規定進行職務輪調)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實 (機關執行重要或高風險業務人員部分已依內外部規定進行職務輪調)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 (機關執行重要或高風險業務人員皆未依內外部規定進行職務輪調)			
<b>1.5 落實考核獎懲 強化人事管理</b>					
<p>1.5.1 機關是否落實考核同仁工作績效，並覈實予以獎懲? (參考法令：公務人員考績法、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處理要點等)</p>	人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 (已針對全部機關同仁工作績效覈實辦理獎懲)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實 (僅針對部分機關同仁工作績效覈實辦理獎懲)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 (未針對機關同仁工作績效覈實辦理獎懲)			

附件二之二

○○機關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風險評估】

○○年度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判斷項目	評估單位	評估結果	佐證資料清單	評估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
<b>2.1 依確認目標 辨識相關風險</b>					
2.1.1 機關是否辨識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且於相關表件記錄目標與其相對應之作業項目？ (參考法令：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及手冊、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	研考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 (已完成風險辨識，並於相關表件記錄風險辨識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實 (未完成風險辨識，或未於相關表件記錄風險辨識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 (未完成風險辨識，亦未於相關表件記錄風險辨識結果)			
<b>2.2 辨識貪腐風險 強化廉政透明</b>					
2.2.1 機關是否掌握可能涉及貪腐風險事件之動態資料，包含可能發生受賄、違背職務、濫用職權、消極不作為、行政效率不彰及未適當公開資訊等，辨識影響政府公信力之風險來源，定期辦理廉政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提報廉政會報？ (參考法令：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廉政工作手冊等)	政風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 (已定期辦理廉政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提報廉政會報)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實 (已定期辦理廉政風險評估，惟未將評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提報廉政會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 (未定期辦理廉政風險評估)			



判斷項目	評估單位	評估結果	佐證資料清單	評估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
<b>2.3 落實風險分析 評量處理風險</b>					
<p>2.3.1 機關是否分析風險，並於相關表件記錄風險分析結果，俾評量決定研議及採取適當新增控制機制或列為重點查核控管及自行評估項目？ (參考法令：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及手冊、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p>	研考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 (已分析風險，並於相關風險表件記錄分析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實 (未分析風險，或未於相關風險表件記錄分析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 (未分析風險，亦未於相關風險表件記錄分析結果)			
<b>2.4 因應重大改變 滾動檢討風險</b>					
<p>2.4.1 機關是否辨識政策、業務、法令規定或資訊系統等產生重大改變之風險，並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與製作相關表件，據以檢討及評量各作業項目，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參考法令：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及手冊、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p>	研考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 (已定期滾動檢討風險，並製作相關表件據以更新作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實 (已定期滾動檢討風險，惟未製作相關表件據以更新作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 (未定期滾動檢討風險)			

附件二之三

○○機關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控制作業】

○○年度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判斷項目	評估單位	評估結果	佐證資料清單	評估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b>3.1 落實控制作業 確保有效管控</b>					
3.1.1 機關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是否顯示各項評估重點已落實執行，以利各項作業達成其原訂目標？ (參考法令：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	內部控制小組 幕僚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 (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落實」)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實 (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部分落實」，或有少部分為「未落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 (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未落實」)			
<b>3.2 建立一般控制 強化安全管理</b>					
3.2.1 機關發生資安事件時，是否落實資安事件通報作業？ (參考法令：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	資訊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 (資安事件均進行通報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實 (至少1件資安事件未進行通報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 (資安事件均未進行通報作業)			

判斷項目	評估單位	評估結果	佐證資料清單	評估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b>3.3 檢討內部程序 更新控制作業</b>					
<p>3.3.1 機關既定政策、目標及計畫等改變時，各單位是否據以檢討作業流程各項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該增減就增減、該簡化就簡化，並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參考法令：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p>	<p>內部控制 小組幕僚 單位</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實 (配合既定政策、目標及計畫等改變，據以檢討各項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並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落實 (配合既定政策、目標及計畫等改變，據以檢討各項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但未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未落實 (未配合既定政策、目標及計畫等改變，據以檢討各項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且未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附件二之四

○○機關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資訊與溝通】

○○年度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判斷項目	評估單位	評估結果	佐證資料清單	評估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b>4.1 確保資訊品質 支援管理決策</b>					
4.1.1 機關利用資訊系統自動處理業務控管流程，是否定期檢核其資訊系統程式修改及資料存取權限？ （參考法令：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	資訊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 （已定期檢核資訊系統之程式修改及資料存取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實 （已檢核資訊系統之程式修改及資料存取權限，惟未定期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 （未檢核資訊系統之程式修改及資料存取權限）			
<b>4.2 建立內部溝通 履行內部控制職責</b>					
4.2.1 機關對於涉及內部控制之資訊，是否皆已透過內部網站、公文、電子郵件、會議、訓練等方式向內部人員溝通，使其瞭解並履行其內部控制責任？ （參考法令：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	內部控制 小組幕僚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 （對於涉及內部控制之資訊皆已向內部人員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實 （對於涉及內部控制之資訊，少部分未向內部人員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 （對於涉及內部控制之資訊，大部分未向內部人員溝通）			

判斷項目	評估單位	評估結果	佐證資料清單	評估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b>4.3 建立外部溝通 強化公開透明</b>					
<p>4.3.1 機關是否依法令規定公開或提供相關資訊以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且對外界提出之意見及時處理與追蹤？ (參考法令：政府資訊公開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議作法等規定)</p>	<p>研考單位 或政風單位</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實 (已依法令規定公開或提供相關資訊，並對外界提出之意見及時處理與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落實 (部分資訊未依法令規定公開或提供，或部分外界提出之意見未及時處理與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未落實 (未依法令規定公開或提供相關資訊，且對外界提出之意見大部分未及時處理與追蹤)</p>			

附件二之五

○○機關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監督作業】

○○年度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判斷項目	評估單位	評估結果	佐證資料清單	評估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b>5.1 落實監督作業 強化內部控制制度</b>					
5.1.1 機關是否依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內部稽核作業。 (參考法令：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	內部稽核 幕僚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 (已就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規定稽核項目辦理內部稽核)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實 (未就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規定部分稽核項目辦理內部稽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 (未就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規定稽核項目辦理內部稽核)			

判斷項目	評估單位	評估結果	佐證資料清單	評估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b>5.2 檢討追蹤缺失 落實改善作為</b>					
5.2.1 機關針對內部稽核連同監察院與審計機關等提出之內部控制缺失及具體興革建議，是否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改善及辦理情形？其中涉及制度面缺失部分應由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參考法令：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	內部稽核 幕僚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 （針對內部控制缺失及具體興革建議已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改善及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實 （針對內部控制缺失及具體興革建議已簽報機關首長核定，惟未追蹤改善及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 （針對內部控制缺失及具體興革建議未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且未追蹤改善及辦理情形）			

附件三

○○機關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範例】

○○年度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單位	各項評估重點之評估情形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秘書室	10				
人事室	7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130(96%)	5(4%)	0(0%)	0(0%)	0(0%)



附件四

○○機關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  
○○年度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組成要素	評估結果
一、控制環境	<b>【範例】</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有效
二、風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有效
三、控制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有效
四、資訊與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有效
五、監督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有效
備註	<b>【範例】</b> 1. 本機關原任首長○○○因屆齡退休於○年○月○日離職，由新任首長○○○接任。 2. 本機關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因任務需要調整職務，由新任機關副首長○○○擔任。 3. 本機關內部控制制度（第○次修正），係配合機關施政目標（組織規程調整或法令變革等），於○年○月○日修訂。 4. ……

註：評估結果參考建議標準如下：

- (一) 「有效」：判斷項目評估結果全數或大部分為「落實」，且無內部控制缺失或有內部控制缺失惟不影響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 (二) 「部分有效」：判斷項目評估結果全數或大部分為「部分落實」，且有內部控制缺失並影響部分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 (三) 「少部分有效」：判斷項目評估結果大部分為「未落實」，且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並影響大部分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機關  
○○年度(○○年○○專案)稽核計畫

壹、稽核項目及目的

預計辦理稽核之項目及其稽核目的。

貳、稽核期間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參、稽核工作期程

預計辦理稽核工作之期程。

肆、稽核工作分派

參與稽核工作之人員。

【範例】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預定查核日期		預定之稽核人員
			起	訖	
1	1-11 月人事敘薪作業。	驗證人事敘薪作業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12/1	12/31	000
2	...	...	...	...	...

註：

1. 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依預計辦理之次數分別列明各項內容。
2. 稽核期間係指受稽核項目所涵蓋之期間。

附件六

○○機關  
○○年度(○○年○○專案)  
稽核報告表

稽核期間：

稽核日期：

【範例】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發現性質	稽核結論及建議事項	受查單位回覆意見	
					單位	回覆意見
1	1-11 月人事敘薪作業。	<p>(1)經調閱 7 月份新進同仁之派令及其銓敘部審定函，與 7 月份薪資清冊核對及計算結果，薪資清冊所列該等人員之金額皆正確無誤。</p> <p>(2)人事單位未將人員動態以派令或異動通知單等資料通知出納管理單位及會計單位。</p>	<p>A</p> <p>B</p>	<p><b>稽核結論：</b> 本項作業除未將人員動態以派令或異動通知單等資料通知出納管理單位及會計單位外，其餘均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相關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p> <p><b>建議事項：</b> 請人事單位將人員動態以派令或異動通知單等資料，確實通知出納管理單位及會計單位。</p>		

註：稽核發現性質請填代號(A 無缺失 B 缺失 C 優點)，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機關  
○○年○○月

內部控制缺失及建議事項追蹤情形表

【範例】

項次	缺失及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追蹤結果
一、本次新增之缺失及建議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建議			
1	1-11 月人事敘薪作業 人事單位未將人員動態以派令或異動通知單等資料通知出納管理單位及會計單位。	人事單位已將人員動態以派令或異動通知單等資料，確實通知出納管理單位及會計單位。	經抽查近 2 個月份人員動態案件，皆已以派令或異動通知單等資料通知出納管理單位及會計單位，本項缺失核已改善。
2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建議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			
審計處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及建議			
二、上次追蹤尚未改善完成之缺失及建議			

註：1. 機關於追蹤期間內若具備下列任一情況者，得免列示「本次新增之缺失及建議」項目：

- (1) 尚未辦理內部稽核、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尚未辦理稽核或評估，且外部監督機關未提出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之意見者。
  - (2) 機關監督作業之執行結果及外部監督機關之意見，無新增之內部控制缺失及建議者。
2. 機關於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建議，如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建議、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審計處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及建議等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
3.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係指機關辦理施政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人事考核、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其他稽核職能之相關單位。